

证券代码：430438

证券简称：星弧涂层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QIAN TAO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相宁 梅世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